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软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马精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博	丁思遥	
办公地址	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	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	
电话	0512-66571019	0512-66571019	
电子信箱	stock@gcstgroup.com	stock@gcst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234,683.65	1,849,336,942.65	-8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719,583.18	26,190,781.03	5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307,083.96	2,688,611.37	-3,1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67,468.32	-123,714,182.33	7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2	0.0277	59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2	0.0277	59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31%	8.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0,423,260.87	3,108,162,322.04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7,754,971.63	1,600,574,900.44	0.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2%	311,036,703	165,803,108	质押	15,505,700
					冻结	1,200,000
吴细兵	境内自然人	6.98%	61,658,217	52,618,663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47,774,897	47,774,897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7,896,700	0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重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710,900	0		
陆建成	境内自然人	0.51%	4,522,500	0		
杨思思	境内自然人	0.50%	4,435,72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4,059,86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900,700	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0.44%	3,851,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96,700股公司股票;2、股东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重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38,000股公司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2,900股;3、股东陆建成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46,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6,000股;4、股东杨思思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21,1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鉴于奥得赛化学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合计461,896,840.27元。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已与其中三位业绩承诺方八大处科技、吴细兵先生及申得兴投资确认业绩补偿方案,优先以其现有股份进行补偿,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上述三位补偿义务人完成股份补偿暨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883,238,589股减少至812,367,126股。

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三位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股份70,871,46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由883,238,589股减少至812,367,126股。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23年7月收到申得兴投资支付的全部现金补偿款6,643,231.81元,申得兴投资已完成补偿义务;公司尚未收到八大处科技现金补偿款,公司正积极与八大处科技就本次业绩补偿的现金补偿事项进行沟通,公司将继续督促八大处科技快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涂亚杰先生的业绩补偿确认方案,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涂亚杰先生协商和沟通确定最终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具体介绍,请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业务板块,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马恒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恒建”)拟将其持有的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信”)100%股权以1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华软金信100%股权,华软金信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化工”)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90.71%股权分别以6,257.52万元、14,481.46万元转让给华软金信,并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51%股权以1,790.87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思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百园化工、天安化工将成为华软金信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力菲克将成为海思康科技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实施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转让涉及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天马恒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伟东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18幢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系统、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天马恒建100%股权,天马恒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335.60	1,327.45
总负债(万元)	1,027.80	1,027.90
净资产(万元)	307.80	299.5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7.80	-8.25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380.3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片型、粉型、胶囊型、口服液及饮料型保健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马恒建直接持有华软金信100%股权,华软金信为天马恒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712.85	609.27
总负债(万元)	431.10	658.54
净资产(万元)	281.75	-49.2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万元)	56.69	41.34
净利润(万元)	-371.01	-331.01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891.4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建树

注册地址: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丙二腈、甲醇、盐酸、乙酸溶液[含量>10%~80%]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氰基乙酰胺、三嗪环、氰基频哪酮、乙酰氨基丙二酸二乙脂、AKD(烷基烯酮二聚体)原粉、TRP催化剂(锰络合催化剂)、DBSO(6-6二溴青霉烷亚砜酸二甲苯酯)、氯化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纳百园化工100%股权,纳百园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1,326.93	10,095.63
总负债(万元)	11,970.34	3,838.11
净资产(万元)	-643.41	6,257.5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014.71	3,662.95
净利润(万元)	-1,229.94	-2,100.90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569.191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有辉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盘河村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天安化工90.71%股权,天安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3,302.99	43,899.32
总负债(万元)	45,190.97	27,934.75
净资产(万元)	18,112.03	15,964.5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2,038.01	11,244.31
净利润(万元)	233.75	-2,099.51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北京海思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旻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4层4-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口罩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思康科技100%股权,海思康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海思康科技于2023年7月25日成立,目前尚未发生实质业务。

(六)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友赤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路1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力菲克51%股权,力菲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7,200.60	6,152.03
总负债(万元)	3,518.89	2,640.53
净资产(万元)	3,681.71	3,511.50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万元)	4,745.95	1,943.86
净利润(万元)	-345.20	-170.21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以标的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同时鉴于华软金信净资产为负,经各方协商,本次转让标的华软金信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元;根据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纳百园化工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257.52万元,天安化工90.7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481.46万元,力菲克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90.87万元,最终股权转让总价款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额为准。

四、本次转让前后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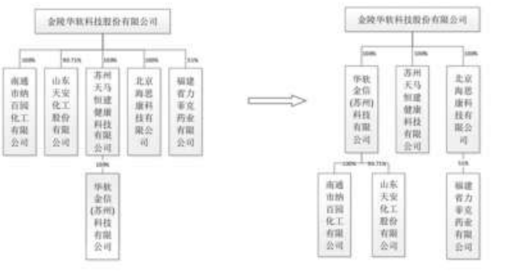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进行的内部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业务架构,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财务部门相关工作的统筹规划,符合公司发展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业务板块,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马恒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恒建”)拟将其持有的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信”)100%股权以1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华软金信100%股权,华软金信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化工”)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90.71%股权分别以6,257.52万元、14,481.46万元转让给华软金信,并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51%股权以1,790.87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思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百园化工、天安化工将成为华软金信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力菲克将成为海思康科技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占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业务板块,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马恒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恒建”)拟将其持有的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信”)100%股权以1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华软金信100%股权,华软金信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化工”)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90.71%股权分别以6,257.52万元、14,481.46万元转让给华软金信,并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51%股权以1,790.87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思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百园化工、天安化工将成为华软金信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力菲克将成为海思康科技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的原则为固定比例的原则进行分配,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2,61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本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8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	08*****88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朱雯婷

咨询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电话:0573-872179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5,001.06	75,839.83	75,839.83	12.08
营业利润	31,624.30	29,408.53	29,408.53	7.53
利润总额	31,617.47	29,319.31	29,319.31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3.06	24,239.49	24,184.09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28.16	23,223.77	23,168.36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47	2.46	减少0.2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 资 产	4,177,122.45	3,982,057.50	3,973,162.36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1,374.77	1,209,523.47	1,209,670.32	-1.50
股本	273,333.38	273,333.38	273,333.3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4.43	4.43	-1.5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应当按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据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相关科目数据及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巩固特色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核心优势,把握全面注册制改革等市场机遇,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能力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01.06万元,同比增长12.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3.06万元,同比增长13.46%。主要变动原因是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39,200,000注	3.36	1.16	2022.8.5	2023.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实施完毕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406,407,2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0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8,000,000股,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39,20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1,165,589,005	34.60	166,563,765	14.29	4.94	0	0	0	0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滨城投资	是	189,2000	3.90	1.13	否	2023/8/11	2026/8/1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列(%)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滨城投资	48,473,500	29	47,287,538	0	97.55	28.29

二、其它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城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滨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滨城投资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司法冻结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新增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止2023年8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4.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彭仁刚先生和监事周长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职年龄已达上限(退休),彭仁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彭仁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因任职年龄已达上限(退休),周长路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周长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对彭仁刚先生和周长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